

南字发〔2021〕34号

各、各单位：

为全彻实全国大会和全国会
，全实导师德人任务，一加强
导师伍建，培养，建南京大
学卓体，国务学位委员会
和关件，合具体况，学制定
了《南京大学关于一加强代导师伍建
》。印发你们，。

件：南京大学关于一加强代导师伍建



附件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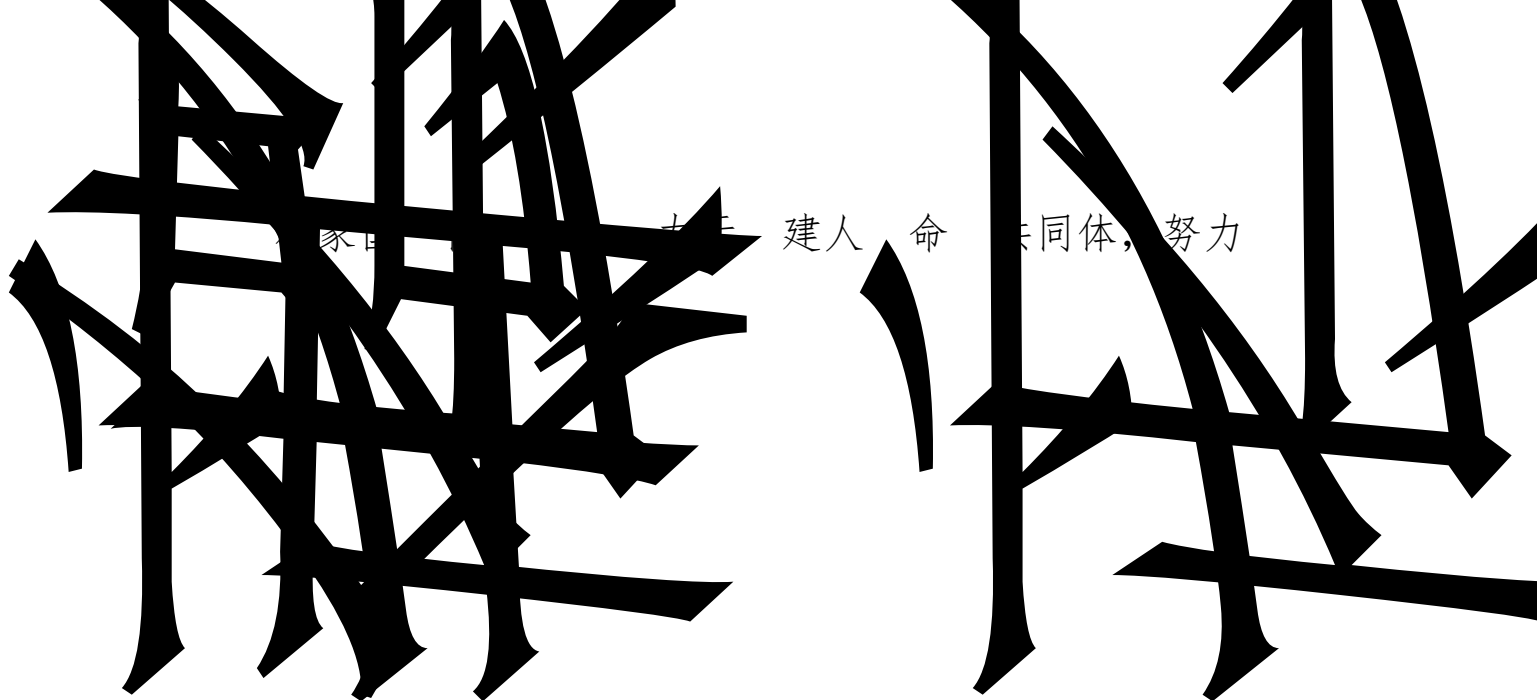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共产党 导 不 患 ； 切党
， 严 国家 ， 坚 为人 务， 为 中国
共产党 务， 为 巩固和发展中国 会主义制
务， 为 开 和 会主义 代化建
国 一、 团 ， 具 度 任 ， 将 患
专业 一， 为 会主义 心价值 定信仰、
传 、 实

第五条 师德师风 尚。 守 师 业 德 ，
为人师 ， 岗 业， 以 尚 德 和 人 力 、
引导学 ， 为 先 患 化 传 和 会
动 ； 学 ， 守学 德， 公平 义和
学 境； 学 ， 使
导师 力， 保 录取公平公 ； 任心和使命 ，
尽 尽 ， 保 够 和 力及 予 启发和
导； 仁 之心， 以德 人， 以 化人。

第六条 业务 。 具 厚 学 和 学
， 关 会 ， 动 化传 发展； 国家
， 够 任 工作。 先 念，
前 引 、 学 式创 ； 不 升 导 力， 丰富
学 ， 力培 创 力， 实 学与实
导之 平 ， 助力 。

第三章 研究生导师岗位职责

第七条 升 患 和 会 任 。 引导
世 、 人 、 价值 ， 坚定为 共产主义
大 和 中国 会主义共同 奋 信念， 为
德 体 劳全 发展 层



家日

十三

建人

命

共同体，

努力

第四章 研究生导师任职与岗位管理

第十三条 学（ ） 导师 一 任单位，
导师任 初审、年度 、 审 及
导师 常 工作， 合学 关 开展师德
师 、 学 工作。 导师
归口 ， 导师 、 岗位
制定及 导。

第十四条 学 实 博士 导师（以下 博导）年度
制度， 各学位 定分委员会 工作。博导应 向
世 争 前 ， 向 会发展主 场， 向人
众 ， 向国家 大 ， 准 前 和关
域，开展 工作及人 培养工作，并取得 平
。

第十五条 博导原则上 年 博士 不 3人，当
年 当年使 ， 名 不 到下一个 年度；在
博士 原则上不 15人。

第十六条 3年 到博士 博导 6
年 培养出合 博士学位 得 博导，下一年度 不
列入博士 录。24个 后，当事人可以向 在学
（ ） 出 复 ， 否 复 在 （ ） 学
位 定分委员会 决定。

第十七条 准 制中处于准 师 得博导
后， 与一名具备 博导 合 ，
不占 合博导 名 。

第十八条 导师原则上只在一个学（专业） 导
，因 学 、人 培养 ， 导师可以

另一学（专业）增1个学（专业）、
导，导师多可同在2个学（专业）、
培养。同在2个学 导师年
不变、在 不变。

第十九条 因学、人培养，学（）可以
出外人员兼任 导师（以下 兼 导师）
，兼 导师一 应 兼 与学 密切 定
合作关 外单位博导，合 导师 办，参
加。兼 博导不单，和 内博导 合，占
内 合博导 名（与协同创 中心 兼 导师
合 外）。

第二十条 专业学位 外 导师一 应具 丰富
实 专，在业内具 一定 影响力，在单位
专业学位 学 实 实习基地。

第二十一条 因 安 博导，可以 为
兼 博导。

第二十二条 导师出差、出国（境），妥善安
并 实 导及 工作， 导师
导，学 应及 为
导师。

第二十三条 因博士 学、专业、 向，
博士 导师健康原因、 况，博士 和导师均可 出
变 导师。对于师 出 其他不利于保 好
导学关 况，学 应 保 师 双 原则及
予，必 可 导关， 定导师。变
导师应 合学 学 关 定。

第二十四条 导师,应在人力 处
定 休年 前, 够完 地 导一届 。 导师
原则上不延 年 , 如 因 学 、人 培养 ,
对于已到停 年 但仍 保 态、培养 一
优 博导,可以 人 出 当延 年 。
具体办 另 定。

第二十五条 对 反 导师 导 为准则
导师,以及 履 导师岗位 , 在
、培养、学位 予 出 严 导师,
依 取 、 、停 取 导师
处 ; 嫌师德失 为 , 《南京大学师德失
为处 办 》 关 定处 ; 嫌
司 关处 。对 导师 反准则 不 影响 ,
在 () 主 人和党 主 人 向学
分别作出 , 学 依 关 定 取 、
勉 、 、律处分和 处 式 。
妥善安 对于 导师 出 导岗位 及
, 做好后 培养工作。

第五章 研究生导师培训与能力提升

第二十六条 导师应当 不同 况和 参加
应 型 培 :
(一) 国家层 培 ;
(二) 培 ;
(三) 学 导师岗前培 、在岗
导师定 培 、 常学习交 培 ;
(四) 其他 关培 、 修、交 。

第二十七条 切实 导师 导 和严 学
力。 导师必 受岗前培 ， 合
后 可安 、培养 应层 和 型 ；在岗
导师 定 参加培 。

第二十八条 导师 内培 上 下 式以
及 、 、基层单位 多层 形式， 一 加强 导师
之 学 、多学 互动交 ，为 导师 建 多元
学 创 、 业发展 ， 导师参与度、 得
。

第二十九条 导师参加培 况作为
导师 价与 内容之一。

第六章 评价与激励机制

第三十条 各 可以 学 、人 培养 ，
制定 导师 及年度 具体 价 ， 学位
定委员会审 后实 。 导师 准包 ： 、
师德师风 、学 平、 人 力、 导 、培养 和培
养 件 ； 导师年度 价包 ： 、
师德师风 、学 平、 导 力 入、 人实 。

第三十一条 完善 价办 ，对 导师 合
价。以年度 为依 ，加强 学 价，建 导师
、学 价、 人员 价 合 学合 价 制。
合 价 作为 分 、 优 先 依 ，作为
导师年度 和 划分 依 ，充分发
价 、引导和 励功 。

第三十二条 学 优 导师和优

导师团，发优导师和优导师团
引作。

第七章 申诉或异议

第三十三条 学位定委员会受工作，受
与导师、价事关异。同
受，交学位定委员会会审。

第三十四条 异一应当以书式、在公
之到处决定之10内，实名出，并合
下列件：

(一) 对；

(二) 客。

匿名举原则上不予受，但事实、充分
予以受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三十五条 。

第三十六条 于2020年12 28 学位定
委员会审，2020年12 29 办公会审，
2021年1 8 党委常委会审，发布之实
。原《南京大学关于化博士导师制度》和
《南京大学关于增列士导师定办》同
废。

